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资环指〔2019〕11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58号）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2020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1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2

水体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地，各地要按照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，抓紧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畴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科学填报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(附件3)，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中央2020年度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
2. 江西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3. 设区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9年12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，省生态环境厅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
